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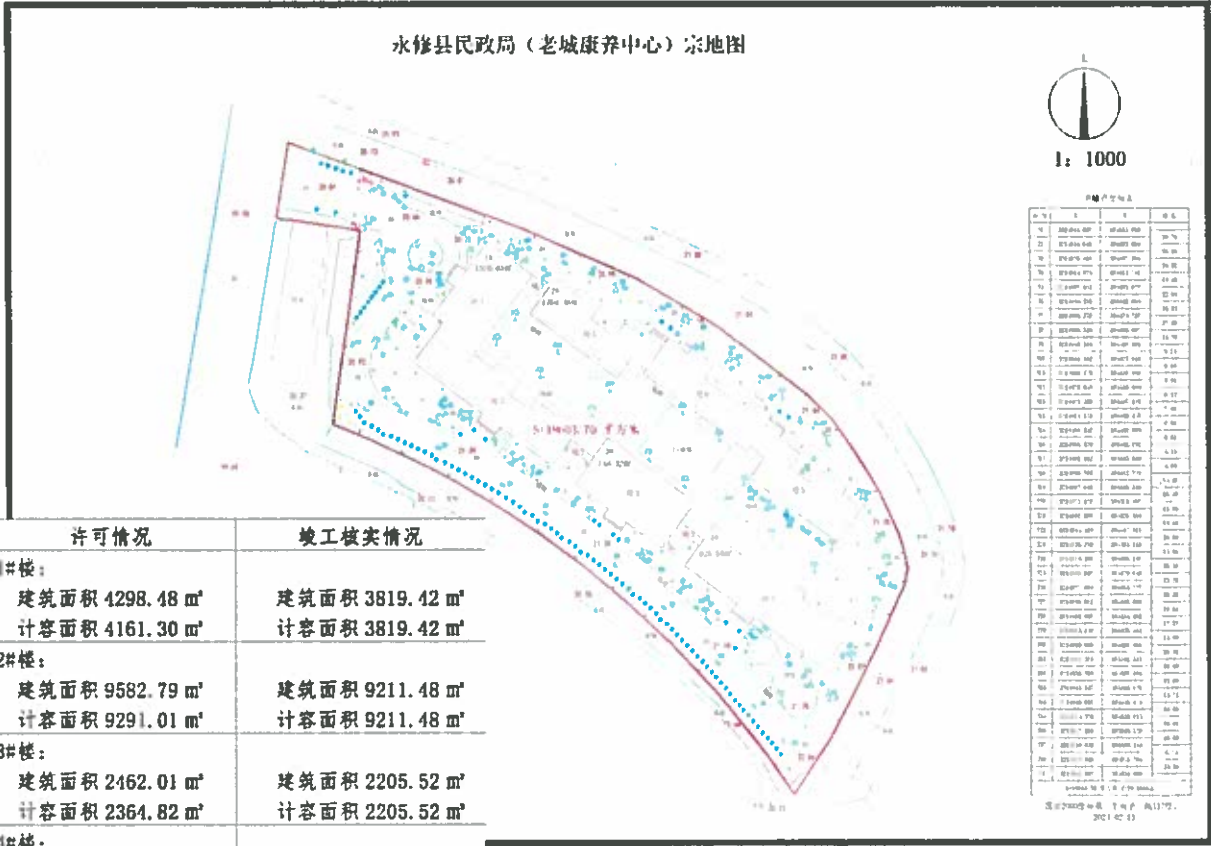
江西省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

赣规核字第360425J202300014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八条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，颁发此单。

核发机关：永修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永修县民政局
建设项目名称	永修县康养中心
建设位置	永修县涂埠镇蓝天大道以东修河沿路以西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17954.94m ² 总计容面积：17954.94m ²
用地情况	未超审批的用地范围且未超容积率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建字第360425202100004号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	



许可情况	竣工核实情况
1#楼： 建筑面积 4298.48 m ² 计容面积 4161.30 m ²	建筑面积 3819.42 m ² 计容面积 3819.42 m ²
2#楼： 建筑面积 9582.79 m ² 计容面积 9291.01 m ²	建筑面积 9211.48 m ² 计容面积 9211.48 m ²
3#楼： 建筑面积 2462.01 m ² 计容面积 2364.82 m ²	建筑面积 2205.52 m ² 计容面积 2205.52 m ²
4#楼： 建筑面积 2989.18 m ² 计容面积 2852.00 m ²	建筑面积 2718.52 m ² 计容面积 2718.52 m ²
总建筑面积：19332.46 m ² 总计容面积：18669.13 m ²	总建筑面积：17954.94 m ² 总计容面积：17954.94 m ²